(上接B021版)

2014年3月17日,上市公司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全体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绿地集团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东洲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和《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考虑到上市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为6,673,205.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为219,196.80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考虑上市公司2012年度分红、及上市公司拟实施的2013年度分红事宜确定,即5.54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向上海地产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上海地产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上海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上海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上海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数额占绿地集团股权总数的比例。

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1,649,834,296股,其中向上海地产集团发行2,012,394,199股,向中星集团发行927,812,451股,向上海城投总公司发行2,500,837,581股,向上海格林兰发行3,503,741,870股,向天宸股份发行278,343,754股,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1,206,037,043股,向鼎晖嘉熙发行517,205,241股,向宁波汇盛聚智发行465,112,627股,向珠海普罗发行122,071,374股,向国投协力发行116,278,156股。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城投总公司、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格林兰、天宸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绿地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绿地集团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六)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对绿地集团的持股比例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对绿地集团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七)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

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资委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各自或共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报批、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获得全部批准、许可、核准、备案以及无异议函件等文件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全体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上海地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拟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八)生效条件

1、全体交易对方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3、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4、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5、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对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的核准(如适用);

6、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九)违约责任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包括附随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全体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责任独立分开,其仅承担自身的违约责任(如有),而不应为其他任何股东的违约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补偿方)签署了《补偿协议》。

(二)补偿安排

根据东洲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拟置入资产总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对拟置入资产中部分核心资产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该等资产以下简称"相关分类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分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相关分类资产发生减值,补偿方将对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1、若减值金额≤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则该等减值金额由绿地集团现有全体股东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任何一方如选择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相关分类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方现持有绿地集团股权比例

任何一方如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相关分类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方现持有绿地集团股权比例

2、若减值金额>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则该等减值金额等于(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的部分由绿地集团现有股东按该协议第1.2条的约定进行补偿,高出(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的部分由绿地集团2013年12月之前的原股东(即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总公司、上海格林兰、天宸股份)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该等原股东选择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相关分类资产期末减值额-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该股东现持有绿地集团股权的比例/79.85%

如该等原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相关分类资产期末减值额-111.66亿-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日之间绿地集团全部现金分红总金额)×该股东现持有绿地集团股权的比例/79.85%

3、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补偿方持有的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进行股份补偿时,如补偿方就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其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则补偿方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4、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

《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补偿的规定(包括该协议第五条"盈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如与《补偿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

五、非现金资产(绿地集团)基本情况

(一)绿地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land Holding Grou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注册资本:12,949,010,28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0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5132206289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2号7楼

办公住所:上海市打浦路700号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53188666

传真:021-53188660

网址:www.ldjt.com.c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一级(建开企[2001]120号)

绿地集团是中国第一家跻身《财富》世界500强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并在中国房地产主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排名第1位。绿地集团作为上海市混合所有制特大型企业集团,在2013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第359位,2013年中国500强企业第55位。2008年,"绿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正式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绿地集团目前形成"房地产主业突出,能源、金融等相关产业并举发展"的多元化产业布局,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主业及其延伸产业(包括建筑建设、酒店、绿化园林等业务),还涉足能源、汽车、金融等其他产业。

(二)绿地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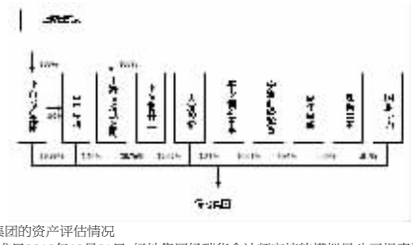

(三)绿地集团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绿地集团经瑞华会计师审核的模拟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7,712,357.74万元,负债总额15,667,861.24万元,所有者权益2,044,496.5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审核的模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7,706,081.38万元,负债总额32,095,045.4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07,677.45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绿地集团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22,343,513.00万元,负债总额15,670,308.00万元,净资产6,673,205.00万元,相对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226.40%,相对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58.60%。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绿地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6,683,422.00万元,相对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226.90%,相对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58.84%。拟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比成本法高出10,217.00万元,差异率为0.15%,差异不大。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绿地集团100%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673,205.00万元。

(四)绿地集团的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100060 号审计报告,绿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67,814.18	23,874,217.36	18,769,121.35
负债总额	32,070,682.05	20,740,789.72	16,253,629.09
所有者权益	4,697,132.13	3,133,427.64	2,515,49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93,773.65	2,515,663.94	1,857,516.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218,185.62	19,856,151.23	14,786,410.11
利润总额	1,203,492.64	985,902.77	859,227.81
净利润	831,066.98	672,670.62	622,2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11.34	687,642.92	561,669.4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及承诺

上海城投总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丰投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约定外,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17日,金丰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滕国纬、刘琦、何启菊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日,金丰投资与交易对方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总公司、上海格林兰、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6月13日,金丰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滕国纬、刘琦、何启菊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日,金丰投资与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总公司、上海格林兰、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

2014年6月30日,金丰投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1、本次重组尚需获住房及土地管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以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的,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丰投资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金丰投资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流通业务(主要包括房屋买卖、置换、租赁、销售、咨询等)和房地产配套服务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变为房地产主业、房地产延伸产业(包括建筑建设、酒店等业务)、能源及相关贸易、汽车销售及服务以及金融产业等。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作为存续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将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对存续公司没有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金丰投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金丰投资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在本次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均由资产承接方继受,相关员工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推动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等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完成金丰投资分红政策的修订,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收购完成后其他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主业、房地产延伸产业(包括建筑建设、酒店等业务)、能源及相关贸易、汽车销售及服务以及金融产业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地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城投总公司、上海地产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星集团、上海格林兰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不超过30%,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上海市国资系统中的多元化混合所有制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能够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绿地集团整体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房地产行业领军企业,且同时具有房地产延伸行业及能源、汽车等多元化业务作为辅助支撑,形成综合性大型产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格林兰、上海地产集团(含中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海城投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不超过30%,没有任何一家股东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上海城投总公司作为第三大股东主要开展环保、水务、路桥等业务,也涉及部分房地产业务,但其同样无法单独对绿地集团的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控制,不具有控股地位,从而也就不存在不当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金丰投资进行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金丰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已按累计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前24个月内,未与金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丰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对金丰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及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金丰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本公司未有买卖金丰投资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金丰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没有买卖金丰投资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5,457,459,930.00	24,171,395,164.64	20,400,494,44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0,847.51	221,218,357.07	29,496,620.19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	758,045,052.08	637,854,137.52	718,128,098.13
预付款项	2,150,352,138.01	2,382,391,812.99	2,653,599,1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4,322.22	3,976,556.40	54,016.67
应收股利	1,823,526.75	1,045,551.75	38,638,645.87
其他应收款	3,305,398,058.05	2,148,058,614.80	2,879,773,78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05,036,098.14	21,270,157,470.03	20,751,793,335.84
其中:原材料	230,087,157.29	201,918,510.07	187,044,945.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81,929,087.39	86,248,194.64	73,298,87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727,842.84	2,069,522,946.57	122,367,506.87
其他流动资产	430,379,221.52	127,640,262.41	99,489,676.07
流动资产合计	59,802,607,037.12	53,033,460,874.18	47,693,975,315.8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9,105,144.60	1,515,071,584.29	1,414,879,20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000,000.00	191,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961,837,583.68	3,667,119,585.70	1,437,306,673.82
长期股权投资	60,233,703,163.18	57,938,874,282.09	55,829,902,698.80
投资性房地产	2,444,386,490.71	1,985,693,437.64	807,806,498.91
固定资产原价	132,581,896,795.96	123,015,368,679.09	116,240,523,463.93
减:累计折旧	22,674,764,869.55	20,512,366,675.44	19,131,143,882.70
固定资产净值	109,907,131,926.41	102,503,002,003.65	97,109,379,581.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728,211.70	178,115,062.28	183,188,458.66
固定资产净额	109,714,403,714.71	102,324,886,941.37	96,926,191,122.57
在建工程	100,013,138,661.95	88,336,143,487.64	78,808,911,528.11
工程物资	35,360,785.02	43,801,159.00	64,648,097.60
固定资产清理	2,636,447.77	189,248.81	682,4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8,120.81	3,464,641.71	3,600,519.2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87,889,143.29	22,036,142,702.36	16,803,235,634.09
开发支出	1,656,175.79	989,421.79	370,838.00
商誉	35,995,396.42	22,644,681.99	
长期待摊费用	263,086,621.07	312,930,159.81	368,693,74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89,992.75	208,316,139.79	126,644,7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038,060.60	1,546,041,194.01	2,972,320,843.7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07,985,502.35	280,133,308,668.00	255,619,194,588.29
资产总计	362,510,592,539.47	333,166,769,542.18	303,313,169,904.1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8,523,871,000.00	11,673,306,040.06	8,359,11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56,126,674.53	40,848,900.00
应付账款	10,624,350,375.21	8,077,933,271.47	5,378,954,985.35
预收款项	10,714,778,205.79	8,236,027,586.91	8,511,036,03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631,615.89	65,994,281.23	56,635,361.42
其中:应付工资	74,108,501.38	51,191,378.50	42,448,059.35
应付福利费	524,168.76	333,893.79	596,485.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024.62
应交税费	598,733,941.84	571,956,739.10	537,082,157.85
其中:应交税金	593,979,389.38	564,957,162.64	530,175,977.42
应付利息	808,276,343.64	796,347,185.45	669,085,172.16
应付股利	10,518,220.28	9,802,900.30	22,802,678.15
其他应付款	7,168,899,835.17	5,727,538,616.82	6,795,670,657.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9,902,401.13	8,925,711,472.53	8,937,344,358.03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70,000.00	2,506,494,832.66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661,531,938.95	46,647,239,601.06	41,808,577,307.2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5,748,232,936.03	85,183,302,526.33	82,338,368,179.42
应付债券	24,212,368,852.69	27,383,150,596.23	24,983,803,284.73
长期应付款	3,340,620,946.43	2,739,542,088.95	2,930,399,987.64
专项应付款	33,073,085,659.08	23,456,678,833.86	18,889,485,734.68
预计负债	269,071,631.57	438,099,452.32	153,374,05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78,683.75	259,166,846.68	119,663,09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403,211.55	1,008,975,599.65	947,689,782.6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24,761,921.10	140,468,915,944.02	130,362,784,124.45
负债合计	207,886,293,860.05	187,116,155,545.08	172,171,361,43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国有资本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20,405,939,265.75
资本公积	111,479,146,226.97	103,678,793,005.88	91,820,495,069.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453,017.81	755,768,620.03	602,604,388.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0,961,870.10	592,277,472.32	439,113,241.04
任意公积金	163,491,147.71	163,491,147.71	163,491,147.7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1,681,692.05	6,061,357,119.22	5,751,404,44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31,220,202.58	130,901,858,010.88	118,580,443,168.43
*少数股东权益	15,593,078,476.84	15,148,755,986.22	12,561,365,30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24,298,679.42	146,050,613,997.10	131,141,808,47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510,592,539.47	333,166,769,542.18	303,313,169,904.13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78,802,739.62	15,692,191,525.67	14,138,671,573.56
其中:营业收入	15,978,802,739.62	15,692,191,525.67	14,138,671,573.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503,477,667.62	15,133,806,471.84	11,094,012,269.93
其他业务收入	475,325,072.00	558,385,053.83	3,044,659,30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03,130,126.02	16,992,098,155.21	14,667,503,812.78
其中:营业成本	12,862,010,280.00	13,213,172,412.35	11,638,982,837.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21,977,623.81	13,005,053,902.44	9,936,613,654.92
其他业务成本	140,032,656.19	208,118,509.91	1,702,369,18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165,520.62	409,413,298.83	475,014,036.25
销售费用	522,057,957.86	484,626,204.96	409,899,807.12
管理费用	1,356,365,881.60	1,460,010,985.05	1,162,655,941.9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9,513,395.17	24,523,760.84	21,368,188.77
财务费用	1,579,997,197.28	1,304,212,418.36	831,887,046.39
其中:利息支出	1,723,973,130.28	1,457,292,898.18	1,079,275,938.18
利息收入	105,014,255.88	144,179,453.53	-147,859,294.43
汇兑净损失	-54,704,208.53	-24,854,286.95	-114,842,590.3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33,288.66	120,662,835.66	149,064,143.8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080.29	1,626,541.57	-5,239,25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458,793.46	3,153,147,826.89	1,702,880,03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655,264.90	557,256,418.59	441,552,421.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909,326.77	1,854,867,738.92	1,168,808,544.09
加:营业外收入	521,212,913.15	370,827,680.33	568,288,99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27,013.41	67,141,315.95	202,709,892.7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40,650,606.47	224,685,759.58	212,946,235.07
债务重组利得	113,058.55		
减:营业外支出	363,650,092.20	406,425,803.55	61,020,57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710,167.14	35,330,522.38	56,736,480.9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53,871,32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472,147.72	1,819,269,615.70	1,676,076,961.19
减:所得税费用	776,687,456.49	639,760,494.10	516,726,13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784,691.23	1,179,509,121.60	1,159,350,8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008,970.61	565,552,209.32	668,407,647.60
*少数股东损益	722,775,720.62	613,956,912.28	490,943,178.78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3,646,665.25	102,485,798.46	-408,424,520.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8,138,025.98	1,281,994,920.06	750,926,3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272,494.15	632,118,403.06	441,329,76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865,531.83	649,876,517.00	309,596,536.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3,357,531.98	15,884,623,943.37	14,769,873,25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44,043.44	35,191,902.99	26,640,09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568,099.19	2,339,425,333.71	1,499,818,7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4,969,674.61	18,259,241,180.07	16,296,332,051.2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2,711,825.08	10,537,778,587.25	9,009,791,67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